

2021年度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

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负责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后勤保障的管理；为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提供有关服务；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服务的有关工作。

（十一）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和一个二级机构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6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6.04
	30			61	
总计	31	6,059.49	总计	62	6,059.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23.45	5,72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0.64	4,76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3.64	4,753.64					
2011101	行政运行	4,649.65	4,649.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98	103.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66	4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66	43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7	1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9	26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0	24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0	24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7	15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3	8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5	28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5	28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5	2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3.45	5,72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0.64	4,76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3.64	4,753.64				
2011101	行政运行	4,649.65	4,649.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98	103.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66	4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66	43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7	1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9	26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0	24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0	24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7	15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3	8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5	28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5	28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5	2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60.64	4,76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4.66	43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70	24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45	28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3.45	5,723.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6.04	33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59.49	总计	64	6,059.49	6,05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23.45	5,723.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0.64	4,760.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3.64	4,753.64	
2011101	行政运行	4,649.65	4,649.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3.98	103.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66	43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66	43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7	16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9	26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0	24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0	24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7	156.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63	8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45	28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45	28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45	2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1.21	30201	办公费	118.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0.92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5.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0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1	30213	维修（护）费	7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8.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8	30215	会议费	5.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65	30216	培训费	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2.19
30302	退休费	14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8.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837.91						1,88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0		220.00	100.00	120.00	40.00	141.81		137.14	52.19	84.96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059.4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58万元，减少4.2%，主要是因为：委机关严格把支出关，压减所有非必要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72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3.45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2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3.45万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59.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58万元，减少4.2%，主要是因为委机关严格把支出关，压减所有非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3.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58万元，减少4.4%，主要是因为按照要求，压减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3.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60.64万元，占8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66万元，占7.6%；卫生健康（类）支出242.70万元，占4.2%；住房保障（类）支出282.45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5.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7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经费为信访三无奖励金，是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281.85万元，支出决算为464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为更合理的使用预算资金，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经济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追加了大要案办案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费用是拨付的2020年度省级绩效考核奖。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费用是拨付的2021年度创文工作的专项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4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工资调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5.45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的原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3.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的原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2.42万元，支出决算为8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的原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67.74万元，支出决算为28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的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3.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7.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85.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1万元，完成预算的5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压减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7万元，增加5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工作任务增加，接待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9万元，完成预算的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原本置换车辆的数量，与上年相比增加52.1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公车购置的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84.95万元，完成预算的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9.05万元，减少2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关，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4.67万元，占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7.14万元，占9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350人次，主要是：1、省纪委的会议、调研指导工作；2、兄弟市州交流学习、调研活动；3、县市区到市纪委监委汇报工作、调研；4、外省相关单位的交流学习及调研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7.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2.19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9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5.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7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办案力度增加，办案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01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委机关办案力度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各部门专项会议，人数830人，内容为市纪委全会和各部门业务工作布置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地租赁费3.2万元，会务用餐0.6万元，其他费用1.36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纪委全会、各部门专项会议，人数8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地租赁费3.2万元，会务用餐0.6万元，其他费用1.36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纪检监察青年干部培训，人数320人，内容为办案安全业务培训、信访工作业务培训、调研信息专题培训、青年干部监察业务培训、案件审理业务培训，经费支出2.44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交通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572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3.4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

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6 人，实有人数 199 人。内设科室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外，还包括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5723.4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345.69 万元，调整追加 377.7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572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3.4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3.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60.6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45万元。委机关的各项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支出，5万元以上的资金开支都要提请市纪委监委审议，审议通过的才能开支。

2021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聚焦关键重点，推动政治监督全面加强。一是心系“国之大者”抓监督。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开展禁捕退捕、供销系统、社保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开展“政治监督大护航”行动，逐条对标、逐项督查、逐级压责，督促整改问题32个，推动“国之大者”落地见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查处违反政治纪律11人，对茶陵云阳山违建别墅问题进行提级办理，立案查处5人，警示党员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这根弦。二是围绕“省之大计”抓监督。助力实施“三

高四新”战略，制定《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整治问责工作方案》，严查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已立案 7 起，党纪政务处分 9 人；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专项督查，督促职能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问题 23 个；开展政务环境现场督查和政务服务在线监督，通报并督促解决问题 34 个，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干事创业优良环境。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下发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八条禁令”，查处问题 61 个，立案 7 人，免职 1 人，督促整改问题 134 个，为确保支持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做好“六稳、六保”提供“硬核”支撑。三是突出换届纪律抓监督。抓实问题核查。通过对问题线索起底排查，对重点信访件全面复查，严肃查处破坏选举行为、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8 人，组织处理 51 人，形成强烈震慑。抓实廉洁审查。出台《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人选提前预审，对拟提名人选分级分批筛查，对拟提拔人选重点核查，共出具暂缓或否定性意见 76 人次，其中取消提名资格 14 人，严格把好了选人用人关口。抓实巡回督查。组建 10 个换届风气监督小组，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压紧压实各级各方责任，确保换届风清气正。抓实诉求排查。充分发挥“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民情直通车”作用，督促解决群众诉求、解答政策咨询 4350 件，为换届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提高了群众支持率。“四个抓实”有效实现了“零投诉、零上访、零舆情”，确保了换届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四是深化政治体

检抓监督。在实现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市县两级开展了驻外招商引资、平台公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粮食购销、医保、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专项巡察，通过市级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已查处 8 人，巡察利剑在更多领域生威发力。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实施细则》，构建联动贯通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健全巡察整改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联合跟踪督办，适时开展回访督查问效，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二）突出分类防治，推动正风肃纪全面强化。一是持续纠治“四风”顽疾。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紧盯节点，在节假日期间开展明察暗访，确保过好“廉节”；紧盯重点，开展违规吃喝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处理 54 人，试点推广“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子系统，有效管住“舌尖上的腐败”；紧盯堵点，持续开展产业项目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严肃处理相关负责人、精准提出监察建议，盘活一批烂尾工程、冰冻项目，《人民日报》深度报道。二是集中整治“四位”问题。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学位、床位、车位、厕位”突出问题，“室组地”联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查利用公共资源与民争利、谋私贪腐问题，已查处问题 5 起，党纪政务处分 2 人，批评教育 20 人，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136 个，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上。三是深入开展“四清”行动。在清廉社保行动中，运用大数据精准监督，督促整改问题

5097 个，查处 26 人，其中移送司法 2 人，追回资金 490 万元。在清廉医保行动中，发现问题 935 个，追缴资金 760 万元，立案 4 起，其中涉及团伙骗保案件 1 起、涉案人员 22 人。在清廉维修资金行动中，聚焦住宅维修资金应收未收、应补未补、该用未用、不该用已用和制度应建未建等问题深入筛查，督促追回拖欠资金 2.29 亿元。在清净校园行动中，督促公安机关破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团伙 5 个，严查案件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66 人，组织处理 39 人，推动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治。通过靶向发力、综合施策，守护好了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维修款”，守护好了校园一方净土。四是全力推进“四专”整治。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出问题项目 24 个，查处 135 人，追缴资金 1.19 亿元；督促职能部门完善制度 20 余项，制定《株洲市关于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扎牢制度防线。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已党纪政务立案 12 人，留置 1 人；聚焦“人、钱、粮”三个要素和“购、销、储”三个环节，着力纠治责任、作风、腐败、机制四个方面突出问题，利用大数据监督深挖细查的做法得到中央纪委、省纪委监委领导肯定。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机械性执法、逐利性执法等乱象，受理并处置举报投诉 135 件，交办问题 35 件，推动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开展“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对市南郊垃圾场、市雨污混流、天元区凿石港黑

臭水体等污染问题背后的作风和腐败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党纪政务处分 9 人，督促整改问题 28 个，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落地落实。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动“三不”机制全面发力。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4154 件，实现定期清零；处置问题线索 3371 件，同比增长 29.9%；立案 1002 人，同比增长 21.8%，其中县处级干部 28 人；处分 771 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41 人，不敢腐的震慑不断强化。实践中，我们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以阵地推进的战斗模式，打一个阵地、夺一个胜利、规范一个领域，用重点突破带动了全局治理，以标本兼治赢得了党心民意。一是打好政法领域破袭战。对“有黑无伞”“黑大伞小”的涉黑涉恶案件，继续深挖彻查，立案 8 件，处理 23 人。协同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共有 378 名政法干警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处理政法干警 563 人，立案 179 人，其中留置 16 人，以整治成效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打好金融安全保卫战。重点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坚决查处巢亮、谢洪富、廖晖、周亮平等以权谋私、设租寻租的国企“硕鼠”，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向好、良性循环。三是打好追逃追赃攻坚战。坚持防逃追逃两手抓，成功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黄义德回国投案。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处置问题线索 43 件，立案 2 件，对潜在外逃人员形成强力震慑。四是打好拒腐防变心理战。开展“一案三书”“一案三会”“一案三访”“一案三治”，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以身边事教育身边

人，印发《忏悔录》，制作《初心与蜕变3》《歧路》警示教育片，全市已有6万余名党员干部接受教育；编写案件剖析材料《坚决铲除基层腐败毒瘤》，在基层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不想腐的自觉不断增强。

（四）注重自身建设，推动队伍能力全面提升。一是优结构。顺利完成市县乡三级纪委换届，换届后各级纪委班子成员平均年龄较上届年轻2岁，各级纪委书记大学以上学历占88.5%，法律、会计、审计、经济类等专业占大多数，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用活岗位资源，市本级调整干部114人次，其中职级晋升47人，提拔重用19人。突出培养选拔年轻干部，提拔“80后”处级干部2人、“85后”科级干部10人、“90后”科级干部4人，干部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持续深化改革，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管国有企业和在株中管省管企业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组成7大片区作战，监督合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强素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砥砺初心，乘坐“湘赣边红色专列”重温峥嵘岁月等创新做法受到《中国纪检监察报》推介。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素能提升三年规划，以线上与线下、长期与短期、课堂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训，今年参训3100人次。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关心关怀机制，归属感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三是严管理。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廉政画像”300余人；坚持刀刃向内，立案纪检监察干部4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组织处理21人次，纪检监察队伍更加纯洁，作风更加勤廉。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可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业务性专项 0 万元。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5345.69	5723.45	5723.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45.69	5723.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以来，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株洲市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落实稳的总要求，保持进的好势头，悟透要点、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p>			<p>(一) 聚焦关键重点，推动政治监督全面加强。心系“国之大者”抓监督。围绕“省之大计”抓监督。突出换届纪律抓监督。深化政治体检抓监督。(二)突出分类防治，推动正风肃纪全面强化。持续纠治“四风”顽疾。集中整治“四位”问题。深入开展“四清”行动。全力推进“四专”整治。(三)坚持标本兼治，推动“三不”机制全面发力。打好政法领域破袭战。打好金融安全保卫战。打好追逃追赃攻坚战。打好拒腐防变心理战。(四)注重自身建设，推动队伍能力全面提升。优结构、强素质、严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相关业务工作建设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及调研	8次	9次	5	5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宣讲	10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审查调查工作(含县市区)	800次	971	10	10			
		时效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00%	100.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100.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株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60人	68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